

马耳他 (2007 年 7 月 3 日)

所需证明文件 (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签发/批准的证明文件)	限制 (即质量和 (或) 数量方面的限制)	国家主管当局 (欲知进一步详情, 请与国家主管当局联系)
a)有效的医学处方	天数 / 数量/剂量	卫生局
b)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麻醉药品	药品政策和审计单位 首席政府医务官员 15, Merchants Street Valletta - Malta
c)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精神药物	电话: (356) 234 39176/21224 071
d)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	传真: (356) 234 39159
e)可适用于申根协定		电子邮件: ray.busutil@gov.mt
f)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, 请说明	被禁药物名单。如有被禁药物, 请注明	victor.p.pace@gov.mt
_____	_____	
_____	其他信息	